**项目编号：SXDY-2022--113**

**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单位：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_Toc2059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8880)

[一．名词解释 - 12 -](#_Toc19637)

[二．磋商供应商 - 12 -](#_Toc4699)

[三、磋商要求 - 15 -](#_Toc17436)

[四、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7 -](#_Toc15019)

[五、磋商与评审 - 19 -](#_Toc14260)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 20 -](#_Toc20968)

[七、其他事项 - 21 -](#_Toc29972)

[八、成交服务费 - 22 -](#_Toc1321)

[九、质疑 - 22 -](#_Toc1517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4 -](#_Toc11325)

[第四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 31 -](#_Toc3096)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32 -](#_Toc20052)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_Toc13412)

[一、磋商函 - 37-](#_Toc1775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8 -](#_Toc11452)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49 -](#_Toc15552)

[四、报价表（第一次） -40 -](#_Toc15194)

[五、近3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1 -](#_Toc28685)

[六、组织方案 - 44 -](#_Toc19227)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 48 -](#_Toc28269)

[八、资格证明文件 - 49 -](#_Toc18232)

[九、其他资料 - 54-](#_Toc5124)

[报价表（第二次） - 61 -](#_Toc250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永寿县城关街道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16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2--113

项目名称：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 二级演员最少两名，80场次。 | 80(场) | 详见采购文件 | 550000.00 | 5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文化惠民演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文化惠民演出项目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6日至2022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咸阳市永寿县城关街道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16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永寿县城关街道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16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永寿县城关街道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咸阳市永寿县中街北段

联系方式：13310906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永寿县城关街道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室

联系方式：183299840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华

电话：1832998403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地 址：咸阳市永寿县中街北段联系人：樊工电话： 1331090688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咸阳市永寿县城关街道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室联系人：安华电 话：18329984037邮 箱：1412396898@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文化惠民演出项目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 6 | 服务期 | 2022年6月下旬到12月31日 |
| 7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8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普票发票给采购人。2、付款方式：中标人全部场次演出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演出回执单、演出图片资料、发票等，经甲方审核后，符合要求进行费用支付。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文化惠民演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文化惠民演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 10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1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 |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报价要求 | 总价及分项报价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响应。 |
| 16 |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否 |
| 17 | 履约保证金 | / |
| 18 | 磋商保证金 | / |
| 19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磋商） |
| 20 | 投标人失信行为 |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格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
| 23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Word格式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3）U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U盘区分 |
| 24 |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 1）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共3包）：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②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③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3）封套上应写明：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6月16日14:30分地点：咸阳市永寿县城关街道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室 |
| 2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6月16日14:30分地点：咸阳市永寿县城关街道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室 |
| 27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
| 30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1 | 招标代理费 |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户名：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11457000000741637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
| 3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型企业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永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 监督：永寿县财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近3年指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近5年指从2017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6.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9.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14.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第一次）

五、近3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组织方案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磋商报价**

16.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6.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磋商保证金**

19.1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3.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4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磋商与评审

**27.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7.2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8.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评审方法**

3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确定成交人**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签订合同**

33.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3.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七、其他事项

**35.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8.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响应报价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清晰的，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最后二次响应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3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9.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9.2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9.3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 八、成交服务费

**40.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九、质疑

**41.质疑**

41.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1.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初步审查**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价要素**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重大违纪声明 | 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
| **符合性审查** | 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 |

**详细审查**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价要素** |
| 投标报价（10分） |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价）×10。（投标报价超出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评审 | 服务方案 （10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所列服务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7-10分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4-7分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1-4分 |
| 剧目和创新（10分） | 1.团体每有1台熟练演出剧目，得1分，满分5分；2.2019年至今，有新创作剧（节）目，具有1台加1分，满分5分。 |
| 演职人员（15分） | 供应商为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具有丰富的演出经验。演出人员、后备演出人员（含导演、舞美、音乐、及行政、 后勤人员）数量充裕、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 10-15 分；演职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 5-10 分； 演职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 1-5 分。 |
| 组织进度安排（10分） | 有详细的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够承诺在规定时 间按质按量完成项目，遵守采购人的合同条款及服从采购人管理，实施计划等方案承诺详细可行得 7-10 分；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制，实施计划等方案承诺可行 性及针对性良好得 4-7 分；组织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控 制，实施计划等方案承诺可行性较差得 1-4 分； |
| 拟投入设备、服装（10分） | 具有能够适应农村和较偏远演出的灯光、音响、舞台设 备，设施设备、服装、道具齐全，箱体上喷印有供应商明显标志得 7-10 分；设施设备、服装、道具较齐全，可较好满足演出服务要求得 4-7 分；设施设备、服装、道具齐全较少，较混乱得 1-4 分； |
| 应急预案（10分）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切实可行得 7-10 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细，实用，可行性差得 1-4 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详细、具体、可行得 3-5 分； 较具体、基本可行得 1-3 分。 |
| 业绩（10分） |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或 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
| 行业证书（5分） | 服务证书：提供文旅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可得 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服务承诺：有利于本项目并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措施，承诺事项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 承诺事项较具体、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 1-3 分。 |
|  | 以上缺项不得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4. 响应文件比较、评审；
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若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6%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 品优先采购政策。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目标任务**

文化惠民演出项目，演出预计于6月底开展，于12月底前完成，秦腔本戏、折子戏50场，文艺演出30场。

**二、工作要求**

1.秦腔本戏、折子戏要求：本戏大升官、生死牌、金麒麟等经典戏曲，折子戏有三对面、打镇台、放饭、赶坡等，每场合计时长不少于150分钟，设备及舞台；均衡器、激励器、反馈压制器、线阵音响6组以上戏曲专用、返听音响、超低音箱、返听功效、无线话筒、胸麦、舞台；15m\*9m、12m\*8mLED显示屏、双屏字幕、等。

2.文艺演出要求：舞蹈、歌曲、小品、杂技、快板、朗诵等，每场时长（60-90分钟），舞台10m\*6m背景10m\*4m,地毯铺设、双十五音响，（话筒、耳麦等根据演出需求提供）。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

**二、合同价款**

剧目 场，每场演出费用：人民币 元，共计人民币 元；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中标人全部场次演出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演出回执单、演出图片资料等，发票等，经甲方审核后，符合要求进行费用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普票发票给采购人。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2、地点：具体演出地点按甲方要求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五、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六、验收**

1、根据乙方提供的《演出结项报告》及演出视频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咸阳市市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管理办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于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针对乙方演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执行扣除演出费直至取消演出资格的处罚。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未达到合同服务要求，将按违约处理。

2、视乙方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演出费或取消乙方演出资格。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地址：代表人（签字）：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 鉴证方（盖章）： |

#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表
5. 近3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 组织方案
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8. 资格证明文件
9. 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致：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公章）年 月 日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系注册于（磋商供应商地址） 的（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报价表（第一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说明：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近3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执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同类型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3、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的“近3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 六、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1服务方案；

6.2剧目和创新；

6.3演职人员；

6.4组织进度安排；

6.5拟投入设备、服装；

6.6应急预案；

6.7合理化建议；

6.9业绩

6.9行业证书

6.10服务承诺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请填写明确。未列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注册日期 |  |
| 营业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  |
| 账号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企业概况 |  |
| 备注 |  |

后附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

**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 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 股权关系说明：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

3、（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1.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 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 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5：**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表（第二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说明：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2.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注：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可携带已签字及盖章齐全的空白页，现场**手工填写**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